

# 杭州福莱茵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性粘结剂项目环评公示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本工程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展之时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杭州福莱茵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性粘结剂项目

项目性质：改建

项目规模：杭州福莱茵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淘汰已建产能 370t/a 磺脂生产装置，淘汰磺脂生产线 2 条，涉及主要设备 5m<sup>3</sup> 反应釜 2 台，5m<sup>3</sup> 分层釜 2 台，计量槽若干、输送泵等若干；淘汰配套 V=20m<sup>3</sup> 原料乙二醇甲醚储罐 1 个。新增反应生产装置生产线 2 条（主要设备为 2m<sup>3</sup> 聚合釜 2 个，5m<sup>3</sup> 的溶解釜 2 个，计量槽若干、输送泵等若干）；新增配套 V=20m<sup>3</sup> 原料丙烯酸储罐 1 个，5t/h 脱盐水生产装置，新增配套 20m<sup>3</sup> 产品储罐 2 个，自动包装线 1 条，DCS 控制系统。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000t/a 水性粘结剂（SE-A301 染料粘结剂、SE-B301 锂离子电池粘结剂）的生产能力。

###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杭州福莱茵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临江街道经四路 1788 号

联系方式：高总 13656650970

### 3、承担环评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民营企业大厦 B 座 1703 室

联系方式：史工 0571-86815197

### 4、项目审批部门联系方式

审批部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71-87008564

###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为阐明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预测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所造成的各类环境影响，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无文物古迹、古树名木等保护对象，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级别见表 1 和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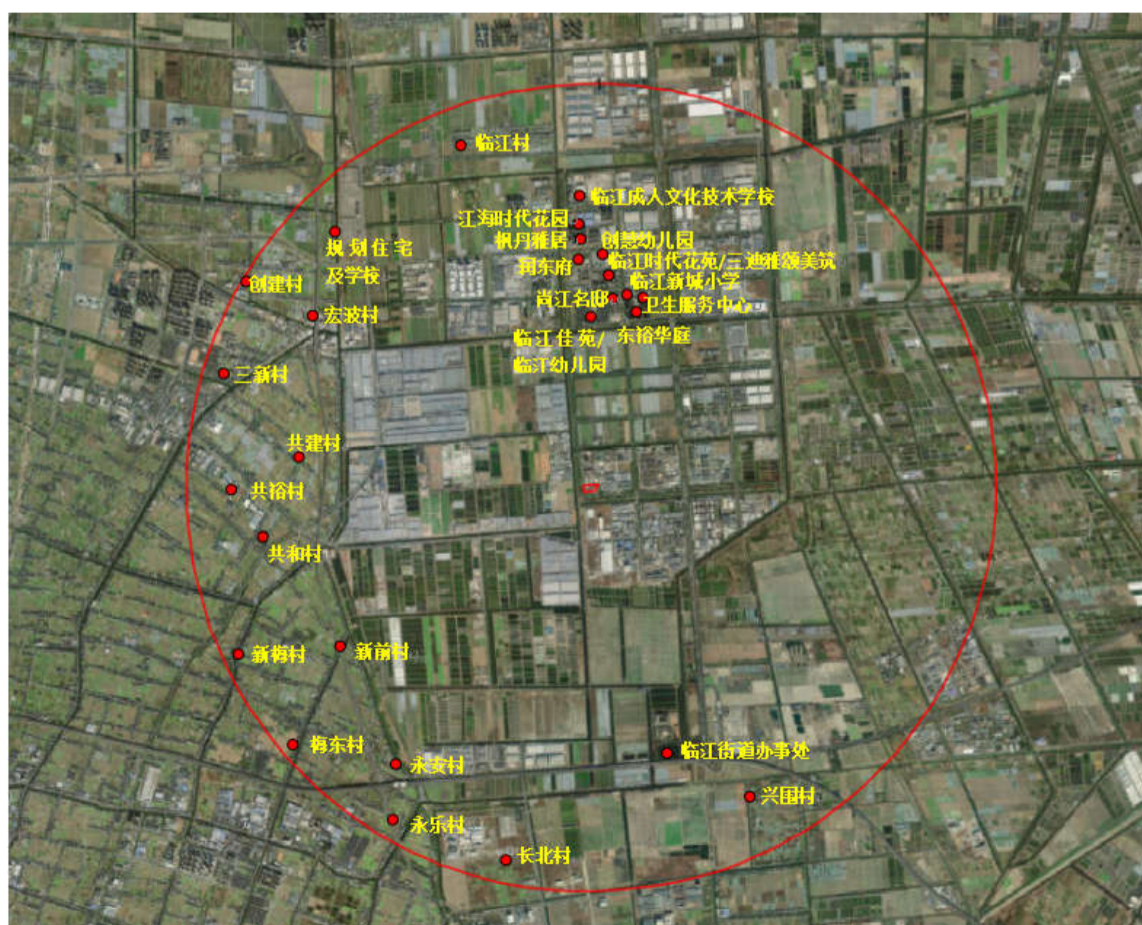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及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示意图

表 1 项目环境保护敏感点一览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环境空气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人口数	属性
	1	临江佳苑	N	~1550m	~2280 人	居住区
	2	东裕华庭	NEN	~1550m	~6000 人	居住区
	3	润东府	N	~2100m	~1000 人	居住区
	4	尚江名邸	NEN	~1700m	~820 人	居住区
	5	临江新城实验小学	NEN	~1750m	现有 22 个教学班, 784 名学生、64 名教职工	教学区
	6	临江时代花苑	NEN	~2000m	~1500 人	居住区
	7	三迪雅颂美筑	NEN	~2000m	~2500 人	居住区
	8	临江幼儿园	N	~1700m	9 个班, 师生 300 人左右	教学区
	9	临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NEN	~1900m	占地面积 11 亩, 建筑面积 12300 平方米	卫生服务
	10	江海时代花园	N	~2700m	~2500 人	居住区
	11	枫丹雅居	N	~2600m	~1500 人	居住区
	12	临江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N	~3100m	主要为成人提供高中学历教育服务, 为成人提供短期培训服务, 师生约 100 人	学校
	13	创慧幼儿园	N	~2500m	约 550 名师生	学校
	14	共建村	W	~3300m	~2360 人	居住区
	15	共裕村	W	~4400m	~1860 人	居住区
	16	共和村	W	~3550m	~1760 人	居住区
	17	梅东村	SW	~4750m	~2910 人	居住区
	18	永安村	SW	~3900m	~1780 人	居住区
	19	新前村	SW	~3750m	~1960 人	居住区
	20	新梅村	SW	~4700m	~2800 人	居住区
	21	长北村	SWS	~4400m	~1940 人	居住区
	22	兴围村	SES	~4300m	~1500 人	居住区
	23	宏波村	NW	~3800m	~1570 人	居住区
	24	创建村	NW	~4950m	~1480 人	居住区
	25	永乐村	SW	~4400m	~2300 人	居住区
	26	三新村	NW	~3900m	~2000 人	居住区
	27	临江村 (仅涉及东升村、新峰村)	NWN	~4200m	~3300 人	居住区
	28	规划的住宅及学校用地	NW	~3800m	规划住宅及学校用地	居住区/学校
29	临江街道办事处	S	~3200m	主要为政府办公人员, 约 100 人左右	办公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废气：本项目主要产生丙烯酸、丙烯腈、丙烯酰胺等废气。项目正常排放上述废气对敏感点影响不大，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均可以达标，预测因子叠加背景值后敏感点空气均可以满足功能区要求。项目实施后周围敏感点环境空气可以满足功能要求，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

2、废水：本项目废水有生产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员工生活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废水等，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处理，为间接排放，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因此基本上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3、地下水：企业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防渗防漏措施，并设置渗滤液收集系统。因此，只要切实落实好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废水集中收集工作，做好厂内地面的硬化防渗措施，特别是对固废堆场和污染区的防渗工作，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本项目危废包括生化污泥、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等，所产生的固废分类堆放，并设置专门的防雨棚、场地进行堆放，固废应及时清运，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理符合环保要求，周围环境基本能维持现状。

5、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风机、转动设备和输送设备，设备噪声源强在 70~90dB 之间，经过车间隔声后新增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预计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项目正式投产时最近环境敏感点在 1500m 外，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其已无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先进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各污染物排放均可得到有效控制，环境质量维持在现有等级，因此符合维持环境功能区划原则。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表 2 项目主要“三废”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种类	措施名称	预期效果
废水	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高浓废水通过催化氧化预处理，再和其他低浓度废水一起接入物化+生化综合废水站，废水纳管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其中 pH、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因子暂未签订纳管协议，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限值	达标排放
废气	项目工艺过程废气和储罐呼吸废气均通过二级冷凝+二级碱喷淋+RTO 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种类	措施名称	预期效果
固废	废危化品包装材料、生化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物化污泥、一般化学品废包装、废渗透膜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处理
噪声	1、设备减噪措施：设备更换时选用低噪声设备；日常操作中电机要严格按照规程操作，防止电机进入不稳定区工作；各类泵可采用内涂吸声材料，外覆隔声材料方式处理，并视条件进行减振和隔声处理； 2、采取防震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垫安装，水泵进出水管上采用可曲挠橡胶接头，使设备振动与配管隔离； 3、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检修。	达标
事故防范	①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议委托专业单位编制；②根据应急预案完善应急设施；③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日常管理	/

## 五、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杭州福莱茵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性粘结剂项目，企业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临江街道经四路 1788 号，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从预测结果来看本项目实施后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叠加本底值后周围环境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采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公众调查满足相关要求，广大群众和企业对现有企业及项目的建设还是比较关心支持的；本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较好，有利于当地的经济的发展，增加当地就业机会。从环保角度分析本次项目在拟建厂址建设是可行的。

##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期限和公众反馈意见的途径

### 1、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 2、征求意见的范围

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

### 3、公众提出反馈意见的主要途径和期限

**提出反馈意见的主要途径：**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所留联系方式通过拨打电话、写信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也可向公示所在地单位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并委托公示所在地单位代为转达。相关意见将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调查报告中如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反映至项目建设过程。公众可向环评单位、建设单位索取环评文件全本及其他需要补充的信息。环评文件全本索取的时间建议不迟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6.4.15~2026.4.29

**公示形式：**1、在本项目建设单位网站公示。2、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公示。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公告发布单位（盖章）：杭州福莱茵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